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函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承辦人：鄭婷憶  
電話：02-29282999#356  
電子信箱：tina05212001@mail.water.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水北二課字第1120008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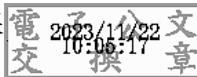
附件：11121121招標公告 (A13362100K\_112000876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寶山淨水場四期擴建及一期設備改善工程規劃」（標案案號：WB-112-0301-0001-1）委託技術服務案，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12月21日止上網公告招標，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欲了解詳細招標內容，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查詢下載。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丰元國際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總管理處、本處第二課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11/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52.21
	機關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單位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機關地址	234 新北市 永和區 水源街52號
	聯絡人	李佳靜
	聯絡電話	(02) 29282999 #480
	傳真號碼	(02) 29211342
	電子郵件信箱	water2014@mail.water.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WB-112-0301-0001-1
	標案名稱	寶山淨水場四期擴建及一期設備改善工程規劃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11/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2/21 09:00	
	開標時間	112/12/21 10:00	
	開標地點	234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B1本處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4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48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公司採購契約係由總管理處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採購契約範本並參酌本公司其他作業規定，定期修正後函發各單位據以辦理。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專業技師事務所： a.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或水利工程或環境工程。 b.技師公會會員證。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或水利工程或環境工程。 c.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詳下列附加說明。</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詳下列附加說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詳下列附加說明。					
	附加說明	<p>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d.資料查詢日期。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4)未蓋查覆單位章及查覆單經塗改者無效。</p> <p>投標標價原則如下： (一)任一類型投標廠商標價均以「未含營業稅」報價。 (二)倘由專業技師事務所得標，則以「未含營業稅」之決標價為契約總價。</p>				

(三)倘由顧問公司得標，則以「未含營業稅」之決標價加計5%為契約總價。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惟經本國認許在國內登記成立分支機構，並取得本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者，不在此限。

外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64點第1款規定）；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該業類之公會會員證。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http://web.pcc.gov.tw/>）下載該案招標文件。

(二)利用「電子領標系統」辦理電子領標取得之憑據，應附於證件封內。

(三)廠商洽詢本案資訊：

設計規劃，第二課，鄭婷憶，電話：02-29282999#356，傳真：02-89237739

招標事宜，第四課，李佳靜，電話：02-29282999#480，傳真：02-29211342

地址：23447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